

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
府秘法字第 0970008715B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活絡本縣公共空間之文化機能，鼓勵藝文活動多元發展，營造鄉鎮市人文風貌，豐富縣民精神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公共空間：指經主管機關公告開放無償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
 - 二、公共空間管理人：指對特定公共空間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
 - 三、藝文活動：指從事收費性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工藝美術及其他與藝文有關之現場創作活動。
 - 四、街頭藝人：指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個人或十人以下團體。
- 第四條 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應向執行機關申請核發「宜蘭縣街頭藝人證」以下簡稱街頭藝人證，並於活動三日前向公共空間管理人辦理登記報備。執行機關所發給之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間為二年，期限屆滿自動失效，街頭藝人得於證照屆滿前一個月，備申請表、舊證及展演成果資料，請向執行機關申請換證。街頭藝人證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申請方式與換證同。前二項申請應繳納審查費，個人申請者繳納新臺幣五百元，團體申請者繳納新臺幣一千元。
- 第五條 執行機關為辦理街頭藝人證之申請，得邀集學者專家、相關人士及機關代表成立審查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或團體)於指定場所解說、操作、示範或展演，經審查通過後，發給街頭藝人證。
- 第六條 取得街頭藝人證之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它活動。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執行機關或公共空間管理人得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機動調整其從事藝文活動之區域。公共空間管理人對於第一項之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七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但公共空間管理人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 第八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不得妨礙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 第九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收費方式得由其自訂，但應預先於活動現場清楚標示。
- 第十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證，並應接受執行機關、警察人員及公共場所管理人之查驗。
街頭藝人不得擅自將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
- 第十一條 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不得販售非本人之作品。
- 第十二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 第十三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不得影響環境安寧，並應注意維護公共空間之環境清潔，活動結束後應負責回復原狀。
- 第十四條 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除依第十條規定接受查驗證照外，仍應隨時配合執行機關、警察人員或公共空間管理人之稽查。違反本辦法及相關規範者，執行機關、警察人員或公共場所管理人員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置：
一、書面勸誡。
二、命其立即停止活動。
三、於一定期間內禁止其申請原違規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
四、經稽查通報違反規定達三次以上，執行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原核發街頭藝人證。經執行機關廢止其許可者，自廢止許可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核發街頭藝人證。
- 第十五條 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時，應衡酌其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